

〈子計畫 29〉

## 彰化縣 108 學年度鼓勵現職人員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- (三)彰化縣政府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#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教授本土語言教學能力，強化本土語言課程廣度及深度。
- 二、深化本土語言教學成效，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學能，建立教學模組，以融入本土語言文化層面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清水國小

### 肆、實施對象：彰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。

#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教師：輔導參加認證練習班，通過 108 年度之閩南語中高級或高級認證（B2 或 C1 等級），嘉獎乙次；通過專業級認證（C2 等級），嘉獎兩次。
- 二、通過認證等級 B2 或 C1 等級以上者，當次考試報名費全額補助，未達通過標準者，其報名費半額補助。
- 三、同一級認證考試獎勵或補助以乙次為限。

### 陸、實施期程：108 年 8 月 1 日—10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### 柒、獎勵：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。

### 捌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鼓勵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，發展學校本位本土語言課程。
- 二、提升本土語言教學及在本土語言在日常生活中運用的能力，落實臺灣母語日實施成效。
- 三、培養學童融入在地生活，嘗試以本土語言思考及創作，進而培養愛鄉愛土愛文化的情操。